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1898號

原　　告　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
被　　告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訴訟代理人　游彥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（109年度重小字第28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
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